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玉熙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黄冈日化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。此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同意上述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2023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